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23〕2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2月20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23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奖评选与奖励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,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表彰工作,大力表彰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能手是指能坚守教师职业道德,热心教学改革,教学研究成果突出,教学任务饱满,课堂教学艺术高,教学效果好,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能手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。

第四条 “教学能手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能手”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,具有中级(含)以上职称或硕士(含)以上学位、年龄 45 周岁(含)以下、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的在编在岗

专任教师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和学位的要求）。已获得历届各级“教学能手”或“教学名师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能手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近5年学校师德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师德考核等级优秀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的课堂教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、教育（专业）实习指导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、社会调查指导、竞赛指导等各类教学任务。近2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，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136学时/年（学时数以教务系统为准，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，其教学任务学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）。

（三）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，遵守学校教学规范，教学准备充分，教学环节完整，教学方法得当，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工作认真负责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成果突出，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，在教学中起到示范作用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（近4个学期网上评教均不低于90分），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表述错误、解题错误或对学生进行错误引导等错误教学行为，否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四）积极承担青年助教的指导任务，言传身教，热心帮助青年教师成长，成效显著。

（五）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主持过自治区级（含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“四新”项目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高质量期刊上公开发表过5篇（含）以上的教改论文。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自治区级（含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，优先考虑。

（六）支持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主持过自治区级（含）以上课程思政、一流课程或教材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（以自治区或国家的文件为准）。

第七条 近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（一）有违师德师风要求的；
- （二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；
- （三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- （四）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能手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候选人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，并核实无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，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，评选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条 获评“教学能手”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师政教学〔2019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